附件2

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培养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**

全职在辽工作2 年以上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品行端正。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项目，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。

2.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。

3.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4.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。

5.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（企业科技人才不受职称限制，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）。

6. 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。

**（二）引进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**

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，品行端正。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**国（境）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:**

1. 一般应在国 （境）外取得博士学位。

2.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2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）。

3.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（含）职务。

4.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，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。

5.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。

6.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7.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。

8. 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。

**省外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：**

1. 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在辽工作不超过2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 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）。

2.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，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。

3.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。

4.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5.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。

6.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（企业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，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）。

7. 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.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依托 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 (http://218.60.151.64)进行操作。如果入选者此前通过该平台申报过省科技厅的项目，可以用原账号（二级用户）和密码在右上角登录。如果未使用过该平台，点击右上角“注册”-“申报单位二级用户”，按提示进行注册。由科技处黄炳坤审核通过后，注册完成。注册账号请妥善保管，今后进行项目管理、合同签署及结题时将使用同一账号。系统填报时要求提交的附件材料要扫描存储为PDF格式，并含有关印章或签字等相关内容，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系统，作为判断其资格和水平的主要依据。对申报材料中的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。

2. 将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推荐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上报至人事处联系人。

3．将网上申报填写的申报书导出电子版（注意格式与排版），上报至人事处联系人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申报人于2019年8月29日前完成申报，材料内容应符合我所有关要求。

人事处联系人：李哲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电 话：2391-1485        
E-mail：zhli@imr.ac.cn

科技处黄炳坤联系电话（注册信息平台账号审核）：8397-8681